

書面報價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2026-2027 學年重慶交流團」(檔案編號：TRIP262701/XX)

地點：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二校）

九龍石硤尾南昌街 221 號

(1)項目	(2)服務詳情	(3) 單價(HKD)	(4) 總價(HKD)
日期	2026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2 日（4 日 3 夜）	每名團員 需付：	全團需付：
地點	重慶		
人數	20-30 人(可以按不同人數報價)		
行程	Day1 晚餐後遊覽大劇院江灘 Day2 上午市內參觀(周公館、解放碑、十八梯、李子壩)，下午三峽博物館，晚上洪崖洞 Day3 上午參觀重慶大學(能安排導賞團或者課堂活動為佳)，下午參觀綦江紅色核心區(綦江區石豪鎮)，晚上兩江遊船 Day4 上午磁器口古鎮 或建議其他適合小學生參與的學習活動或名勝古跡 #行程可因應實際情況而有所調動		
膳食	1. 每天須妥善安排早、午、晚三餐，Day1 及 Day4 的午餐視乎航班時間作出適當的安排。 2. 用餐環境潔淨衛生，食物新鮮健康		
交通	1. 由學校出發及解散，安排旅遊巴接載往返學校及香港國際機場，學校是九龍石硤尾南昌街 221 號。 2. 來回機票往返香港至重慶，所有參加者必須乘坐同一班航班。(可以按不同航空公司報價) 3. 當地旅遊巴全程接載。		
住宿	1. 安排團員 2 人 1 房。 2. 酒店須要以乾淨衛生為主。		
導遊領隊	全程最少一位領隊隨團及當地專業導遊。		
團費	團費須包括機票、機場離境稅及燃油附加費、行程所列之參觀景點門票、交流活動所涉及之費用、導遊、司機及領隊服務小費、綜合旅遊保險等。		
其他	由承辦商提供以下物資： 1. 交流團橫額 2. 交流團手冊 3. 學生名牌 4. 出發前簡介會		

書面報價服務條件細則

(一) 服務要求

1. 上述的行程或會因應實際情況而有所調動。
2. 此交流團須受旅遊業監管局賠償基金及緊急援助金保障。
3. 須列明因天氣、突發事件、臨時退出等原因未能成團的安排細則，以及最低的成團人數要求。
4. 如報名人數不足，校方有權取消有關交流團，並無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
5. 如承辦商因任何嚴重錯失引致學生或校方利益受損，校方可即時終止合約，並無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

(二) 書面報價內容

1. 介紹公司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及相片。
2. 旅行社牌照、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須提交副本）。
3. 報價必須提供詳細計劃書，清楚列明上述交流團之費用、行程安排等資料。
4. 本報價未必採用價低者得為指標，承辦商除提供上述內容，更可提供其他有助這次採購的資料給本校作評選參考。
5. 本報價的評審標準為：
價格：60%；膳食、參觀、住宿及交流安排等：30%；過往經驗及其他：10%
6. 上述報價項目或會因應實際情況而有所調整。
7.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有權立即終止合約：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重要聲明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長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校董、老師或任何家長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如期供應書面報價上所列項目，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別處採購上述項目的差價。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印鑑

由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